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職能治療學系學生至甲方復健部及精神部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立實習合約條款如下，為雙方共同信守：

- 一、 實習期間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學生____人。
- 二、 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提供體檢常規檢查結果。內容須包含B肝抗原(HBsAg)、抗體(anti-HBsAg)、麻疹IgG抗體檢查、德國麻疹抗體、水痘帶狀皰疹病毒抗體及胸部X光檢查報告。上開抗體檢查結果為陽性者，請檢附檢查報告(不限時間)，不需再次受檢。惟當B肝抗原及上開抗體檢查呈陰性者，應檢附疫苗接種證明。長期乙方學生(>=6個月)，胸部X光檢查報告須為6個月內，短期乙方學生(<6個月)，胸部X光檢查報告須為一年內。另建議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完成當年度流感疫苗施打。若未於期限內補齊缺件，發生相關健康危害事件時，需自行承擔危害風險。
- 三、 實習生有接受體格檢查項目規定繳交及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義務，以確保當事人及本院全體工作者的健康與安全。
- 四、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實(見)習學生守則(含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)，違反者，由甲方通知乙方處理之，並得停止該人員實習。
- 五、 乙方應按實習人數於學期開始前支付甲方實習指導費或材料費，每位每週新台幣450元。
- 六、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之實習成績，由甲方負責評比與管考，實習期滿時，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及證明。
- 七、 為保障乙方實習人員於甲方實習期間之安全性與福祉，乙方應依照教育部規定為實習人員投保，並於實習前需檢附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證明(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另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)。
- 八、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因公意外傷害，比照甲方「實、見習及進修通則」醫療費用優待處理。
- 九、 甲方教師與同時段實習學生人數之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:2(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2名實習學生)
- 十、 甲方得遴選各部科室人員，經乙方主管之同意在乙方兼課，乙方得聘甲方遴選人員為乙方兼任教師，並由乙方依相關規定發給兼職報酬支付鐘點費，另協助該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部定教職資格。
- 十一、 實習期間若發生群聚感染，將暫停實習至無新增個案日2倍潛伏期後，方可恢復實習。
- 十二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- 十三、 本合作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存照。

甲 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
乙 方：

院 長：陳金順

校 長：

地 址：高雄市 813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